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及授權延期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同时公司需提前45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分别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延长本次A股发行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该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届满。除延长

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之前刊登于法定信披媒体的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且进一步确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针对该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